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人文研究所修業規定

98 年 10 月 29 日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新訂通過

98 年 11 月 24 日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新訂通過

98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0 年 2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2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7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12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4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4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8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1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3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4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5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12 月 0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09 月 0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1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2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3 月 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4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05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08 月 3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01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03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10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11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12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（宗旨）

醫學人文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建立研究生修業規範，提升本所論文品質，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 （修業／學年限）

修業及休學年限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（修業學分）

修業學分：

須修畢至少三十三學分，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必修二十七學分(含碩士論文六學分)。

（二）選修至少六學分。

本所境外生除了修習碩士論文六學分，其他本所必修課程學分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得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性質類似課程替代之。

第四條 （論文指導教授）

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相關規定請見《臺北醫學大學醫學人文研究所研究生選定與變更指導教授辦法》。

第五條 （學位考試）

研究生應依本所公告時程向本所提交論文初稿。自 110 學年度（含）入學之研究生，須檢附《臺北醫學大學醫學人文研究所論文計畫書審查辦法》之論文計畫書提要口試審查通過文件，且須通過本所英文畢業門檻，方可申請學位考試。自 115 學年度（含）入學之研究生，除前項規定外，並須完成研究生學術學習護照（畢業前參與校內外講座或研討會至少三十六小時）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方可申請學位考試。

舉行學位考試時，研究生應提供「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」予學位考試委員審議。論文初稿及定稿之比對結果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五（可適度排除參考文獻及引用資料）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之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碩士論文初稿應於申請學位考試一週前，經指導教授核定。學生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。

第六條 （論文初稿）

碩士論文應於學位考試一週前送交考試委員會委員審查，以利學位考試進行。

第七條 （英語畢業門檻）

研究生英語畢業門檻由以下條件擇一：一、通過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英語認證實施要點」之附表二臺北醫學大學英語檢定相關測驗對照表 B1（進階級）等級。二、修習本所外籍教師主授之課程一門並取得學分。

第八條 （其他事項）

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（核決權限）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